

公开文件

发布日期：2019年9月30日

实施日期：2019年10月1日

修改日期：2022年4月8日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目 次

1	简介	1
2	认证申请	2
2.1	申请组织应具备的条件	2
2.2	申请组织需提供的资料	2
3	认证申请受理	6
4	认证审核程序	6
4.1	初次认证	6
4.2	监督审核	6
4.3	再认证	8
4.4	特殊审核	8
4.5	转换认证标准的审核	8
5	现场审核活动实施程序	9
6	认证的授予、拒绝、保持（扩大或缩小范围）、暂停/恢复和撤销	10
6.1	认证的授予	10
6.2	认证的拒绝	10
6.3	认证的保持	10
6.4	认证资格的暂停与恢复	11
6.5	认证资格的撤销	12
7	认证证书	12
8	标志的使用和认证资格的引用	13
8.1	认证证书的使用	13
8.2	认证标志的使用和认证资格的引用	13
8.3	认可标志的使用	14



8.4 监督审核合格标识的使用	14
9 信息公开	14
10 认证业务范围	15
11 认证收费说明	18
11.1 QAC 的认证费用报价	18
11.2 认证收费标准	19
11.3 认证范围扩大	19
11.4 费用支付	19
12 财务支持说明	19
13 申请组织、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20
13.1 权利	20
13.2 义务	20
14 QAC 的权利和义务	21
14.1 权利	21
14.2 义务	21
15 投诉、申诉和争议的处理	22
16 联系方式	23
16.1 QAC 总部联系方式	23
16.2 总部各部门联系方式	23
16.3 审核中心联系方式	23
16.4 办事处联系方式	24

1 简介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Quality Assurance Centre of China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QAC），1993年5月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管的中国质量协会创办，是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认证机构批准号：CNCA-R-2002-006），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认可注册号：CNAS-C006-M），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也是国际认可论坛多边承认协议（IAF/MLA）认可的认证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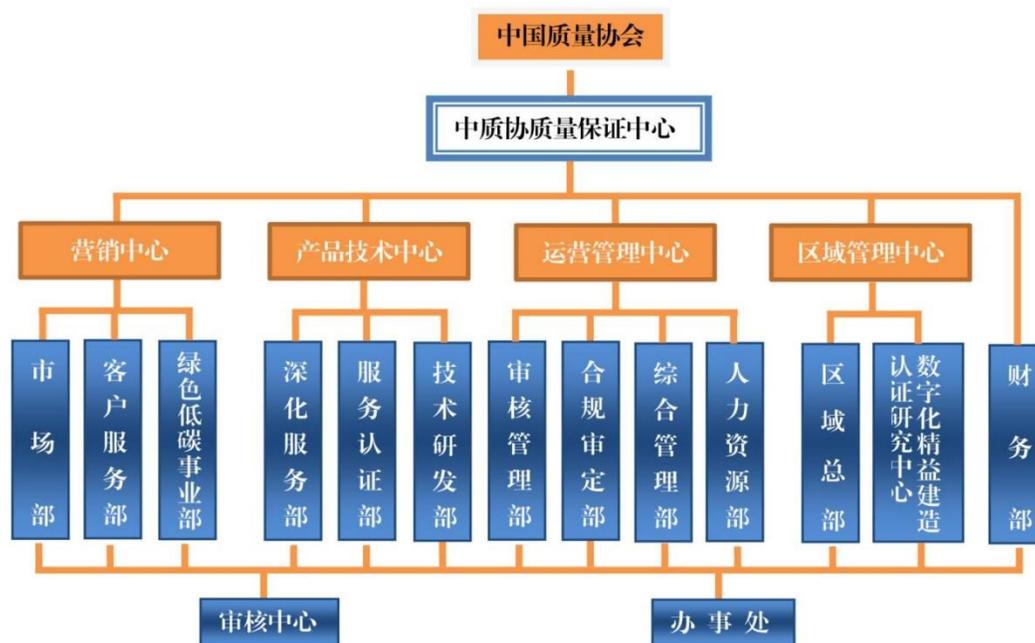
QAC 是国内首批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含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机构之一，20余年来，随着认证领域的蓬勃发展，为不断适应市场、客户的各种需求，中心成为拓展了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点（HACCP）体系、能源管理体系以及资产管理体系，服务认证等各类业务的综合性认证机构。

QAC 总部位于北京，下设市场部、客户服务部、绿色低碳事务部、深化服务部、服务认证部、技术研发部、审核管理部、合规审定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区域总部、财务部，负责办理各项认证相关业务。QAC 在全国范围内下设 20 家分支机构，业务网络覆盖全国。其中在大连、武汉、福州、成都、杭州、青岛、石家庄设有 7 家审核分中心；在安徽、重庆、内蒙古、河南、云南、陕西、湖南、新疆、吉林、甘青宁（兰州）、江西、江苏、广西设有 13 家办事处。

QAC 依托中国质量协会几十年的质量管理经验并结合自身二十余年的丰富审核实践，携千余名专兼职审核员，在建筑、石油、化工、采掘、机械、电子、医药、农业、食品、汽车、运输、金融、教育等 30 多个行业内，为众多知名组织颁发认证证书，当前认可业务范围涉及：质量管理、工程建设施工组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食品安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7 大领域管理体系认证；新开辟了服务认证、资产管理体系、BIM、业务连续性、HSE、诚信管理体系等认证业务。同时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至今已成为国内认证业务覆盖范围最广、在帮助组织提升管理绩效水平方面能力卓越的认证机构之一。

QAC 多年来致力于成为国内认证行业的领跑者和各类组织在寻求提升管理绩效和规避经营风险服务方面的首选认证机构。2008 年，中心研发的《再造管理体系——方法与实践》通过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科技成果鉴定，这是认证行业迄今为止唯一一个管理科技类成

果。该方法从理念上突破传统贯标的思想禁锢，帮助组织树立“大质量观”，为组织再造管理体系指明了方向、厘清了思路；在操作层面明确了管理体系建设的应用方法与工具，为组织再造管理体系提供了简约且具实效的行动路径。中心积极推进各项质量工具在审核和服务中的应用，打造“具有中国质协印记的认证服务”。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组织机构图

2 认证申请

2.1 申请组织应具备的条件

申请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有明确的法律地位，或某一法律实体的一部分。
- (2) 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 (3) 结合组织实际情况，建立了文件化管理体系。
- (4) 组织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三个月（含）以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有效运行六个月（含）以上。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不予受理认证申请。

2.2 申请组织需提供的资料

申请组织需向 QAC 提交一份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按要求提交以下附件：

2.2.1 申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需提供

(1) 《营业执照》等申请组织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行业内有强制性要求的资质证书或许可证的复印件。

(2) 现行有效版本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如没有，请说明适当理由）。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产品适用的法律法规、强制要求及质量标准的清单（适用时）。

(4) 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常设及活动多场所清单》及清单内所列多场所相应的法律地位证明及各种资质证明资料（适用时）。

(5) 认证机构要求补充提供的其他材料。

2.2.2 申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需提供

(1) 《营业执照》等申请组织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行业内有强制性要求的资质证书或许可证的复印件。

(2) 现行有效版本的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如没有请说明适当理由）。

(3) 重要环境因素清单。

(4) 与环境运行有关的许可文件，如环评批复报告（适用时）、“三同时”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适用时）等。

(5) 环境管理体系运行中所遵守的环境法律、法规文件清单。

(6) 必要时提供现场平面图、地理位置图。

(7) 适当时提供主要污染物排放点分布图。

(8) 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常设及活动多场所清单》（适用时）。

(9) 认证机构要求补充提供的其他材料。

2.2.3 申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需提供

(1) 《营业执照》等申请组织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行业内有强制性要求的资质证书或许可证的复印件。

(2) 现行有效版本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如没有，请说明适当理由）。



- (3) 危险源清单。
- (4) 与安全相关的许可文件：如安全评价批复报告（适用时）、“三同时”验收报告。
-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中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文件清单。
- (6) 认证机构要求时，需提供重点危险场所布置图。
- (7) 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常设及活动多场所清单》（适用时）。
- (8) 认证机构要求补充提供的其他材料。

2.2.4 申请食品安全/HACCP 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需提供

- (1) 《营业执照》等申请组织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2) 如适用，已取得的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等文件的复印件（如“SC”证书、餐饮生产许可证、出口企业备案证明、保健品产品批件等）。
- (3) 现行有效版本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或其它资料，内容应包括：
 - 食品安全方针、目标、组织机构图、职责说明、食品安全小组成员名单。
 - HACCP 计划文件，包括产品描述、加工步骤描述、经食品安全小组确认的工艺流程图、危害分析工作单、HACCP 计划、食品添加剂清单（如果涉及，需提供）等。
 - 前提方案与操作性前提方案。
 - 标准要求的程序文件（包括文件控制，记录控制，监视结果超出关键限值时采取的措施、纠正和纠正措施，潜在不安全产品的处置、撤回、内部审核及验证等）。
 - 食品安全/HACCP 管理体系运行中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文件清单（如有产品出口应提供目的国的相关法规、标准）清单。
 - 厂区位置图、平面图，加工车间平面图（标注人流、物流、气流、水流、虫害控制措施布局，可分别标注）。
 - 产品执行企业标准时，提供加盖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印章的产品标准文本。
 - 生产、加工主要设备清单和检验设备清单。
 - 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认证机构要求；提供材料真实性的自我声明；建立通报制度，及时将可能影响证书有效的信息通报给认证机构。
 - 一年内的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对产品和与产品有接触的生产用水、汽、冰（适用时）的检测报告。

——如存在食品生产外包，需另附说明外包单位情况及其获得的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取得食品安全方面认证，申请时需作为申请方的一个场所一起申请认证）。

——HACCP 体系申请资料中应包括食品欺诈控制、致敏原控制、产品防护等内容。

(4) 认证机构要求补充提供的其他材料。

2.2.5 申请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需提供

(1) 《营业执照》等申请组织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行业内有强制性要求的资质证书或许可证的复印件。

(2) 现行有效版本的能源管理体系文件（包括生产流程图、计量网络图，如没有请说明适当理由）。

(3) 过去 1—3 年统计期内能源使用和消耗情况（如前一年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用能设施、设备及系统清单、主要能源使用等信息。

(4) 能源绩效参数及相关计算方法、能源基准、能源目标、能源指标以及能源管理实施方案。

(5) 能源管理体系运行中所遵守的法律、法规、标准等文件清单。

(6) 与能源运行有关的许可文件，如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报告（适用时）。

(7) 提供现场平面图，地理位置图（适用时）。

(8) 企业能量平衡表、能源网络图、能流示意图（适用时）。

(9) 在用，但国家已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工艺清单（适用时）。

(10) 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常设及活动多场所清单》（适用时，清单中的活动多场所应为组织能源使用和消耗的重要场所）。

(11) 认证机构要求补充提供的其他材料。

2.2.6 申请资产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需提供

(1) 有效版本的资产管理体系文件、资产清单。

(2) 资产风险识别评价信息。

(3) 现场平面图、资产布置图等。

(4) 主要资产情况，资产类别，主要的系统、设备或物料等；资产的信息化程度，（适用时）资产负债表、净资产收益率等。

(5) 资产管理活动。



2.2.7 申请服务认证的组织需提供：

- (1) 《营业执照》等申请组织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2) 申请书（申请方基本信息+体系相关信息）。
- (3) 服务认证范围内场所清单及抽样计划（适用时）。
- (4) 服务蓝图（或流程图）。

以上提交的申请认证资料，认证申请方应承诺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资料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以下为体系认证的程序，服务认证参照执行，服务认证流程详见中心网站。）

3 认证申请受理

认证申请方应提交《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或《服务认证申请书》及相应管理体系所要求的申请资料，中心进行核查，确保申请书填写齐全、准确。符合认证条件的，中心予以受理，双方签订《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合同书》或《服务认证合同书》。

不符合认证条件的，中心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意见告知申请方。

4 认证审核程序

4.1 初次认证

(1) 审核计划安排。根据双方约定的时间及受审核方的认证范围，中心预排审核组和现场审核时间，并以《审核通知单》形式通知受审核方，受审核方应在三天内回复确认。

(2) 初次认证审核分两个阶段实施。一阶段审核（包括文审），确认受审核方是否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具备认证审核的条件。一阶段审核通常在客户现场进行。非现场一阶段审核需满足认可规范要求 and 认证机构评价的结果。二阶段现场审核，实施计划由审核组长编制，通常在现场审核一周前提交受审核方确认。在第二阶段的现场审核末次会议前，审核组与受审核方负责人沟通情况，在末次会议上报告现场审核发现、审核结论及证后监督等后续活动。

(3) 不符合整改。对现场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受审核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告审核组长，经审核组验证（包括书面验证和现场验证）。验证合格后，审核组将审核报告及相关资料报认证机构审议。

(4) 认证决定、证书发放。中心对审核组提交的审核资料（包括审核报告）进行审议，

作出认证决定结论。当审议结论为“批准认证注册”的，中心颁发认证证书，同时发放审核报告等相关资料，并将证书信息上报认监委监管平台。当审议结论为“不批准认证注册”的，中心寄发认证决定结果。邮寄、发放给受审核方的信息，保留相关记录。

(5) 如果受审核方不能在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关闭不符合，将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或不批准认证。未被审议通过的受审核方，如再次提出申请，至少 6 个月后才能受理。

(6) 证后服务。

4.2 监督审核

(1) 每三年为一个认证周期，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进行一次，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为了考虑季节或有限时段的管理体系认证（例如临时施工场所）等因素，可能有必要调整监督审核的频次。获证组织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实施监督审核而暂停认证证书的，监督审核恢复后，下次监督审核时间应按原计划时间计算。

(2) 项目维护人员一般提前两个月与获证组织联系，商定监督审核事宜。

(3) 监督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组和审核时间，以《审核通知单》形式通知受审核方，受审核方应在三天内回复确认，未反馈视为接受。

(4) 审核组长负责实施现场审核，审核内容按监督审核策划方案执行，至少包括：

- a)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b)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 c) 投诉的处理；
- d) 管理体系在实现目标和各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方面实施的有效性；
- e)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f) 持续的运作控制（认证范围相关的产品/服务/活动现场情况）；
- g) 任何变更（如资源、过程、组织结构、已识别的关键控制点等）；
- h)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 i) 获证组织应保存全部投诉记录，需要时提供认证机构。

(5) 不符合整改。对现场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受审核方应制定相应的纠正措施并予以实施，以书面形式报告审核组长。审核组对所有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进行验证并认定有效后，将资料提交中心。若获证组织没有按时关闭不符合，将可能导致认证证书的暂停



或撤销。

(6) 认证决定、证书保持。中心对审核组提交的审核资料进行审议，30个工作日内作出认证决定结论并提交申请组织。审议通过的，批准保持认证注册，颁发认证决定结果报告及监督审核合格标识，受审核方将标识粘贴在认证证书上方可生效。审议未通过的，中心根据认证决定结果办理证书暂停、撤销手续。

(7) 若发生下述情况则需增加监督频次，或安排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a) 获证组织对管理体系发生了重大更改；

b)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组织发生了组织机构、生产条件、产品变更等影响到其认证基础的更改；

c) 获证组织出现产品质量事故、重大污染事件、职业健康安全事故或用户提出对相关管理体系运行效果的投诉未得到处理时；

d) 获证组织的产品和服务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

e) 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况。

4.3 再认证

再认证审核的目的是确认管理体系作为一个整体的持续符合性与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再认证审核的程序和要求参照初次审核的二阶段审核流程实施。

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到期前进行再认证审核，适当时 QAC 进行管理体系文件评审。当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运作环境（如法律的变更）有重大变更时，再认证过程可能需要增加一阶段审核。

如果在当前认证的终止日期前成功完成了再认证活动，新认证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的终止日期。新证书上的颁证日期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证书终止日期前，未完成再认证审核或不能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等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不推荐再认证，证书到期失效。

在认证到期后，如果能够在6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才能恢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4.4 特殊审核

特殊审核包括扩大认证范围（含活动及场所）、缩小认证范围，提前较短时间通知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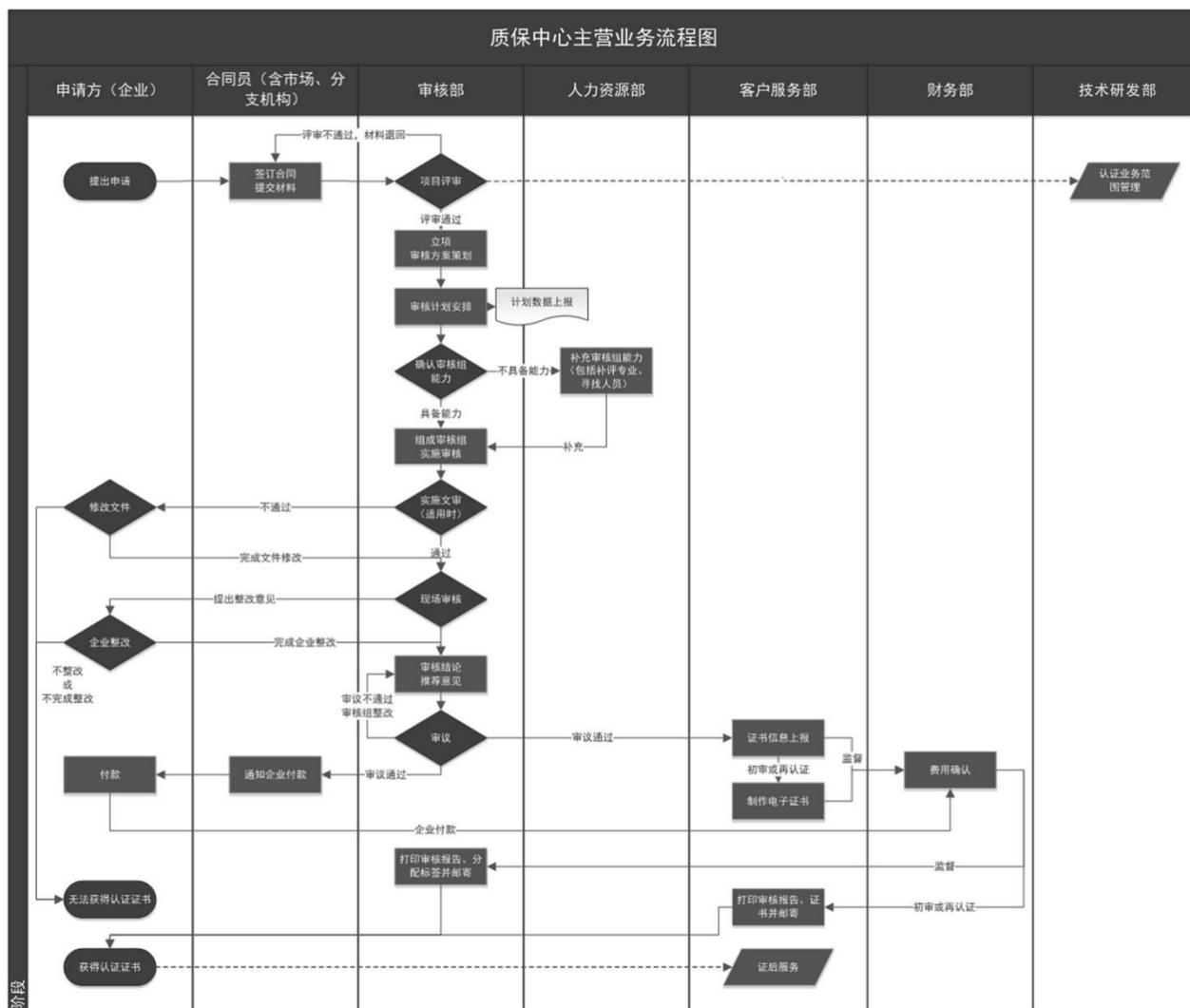
不通知客户的审核（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

上述审核可以与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一并进行，也可能单独进行。

4.5 转换认证标准的审核

获证后若认证标准发生换版，或获证组织申请转换认证标准，可向 QAC 提出转换申请，提交《转换认证标准申请表》。获证组织申请转换认证标准的审核实施前，应识别新版标准中的新增、变化内容对管理体系的影响，对管理体系文件进行必要的评审、修订。

转换认证标准的审核一般结合最近一次的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进行，也可单独申请安排。具体实施要求参见相应转换标准的公告，现场审核安排时间相对正常监督审核和再



认证审核的人日有所增加，结合监督审核进行认证标准转换的，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不变。

QAC 主营业务主流程图



5 现场审核活动实施程序

现场审核前，审核组长与受审核方沟通→确认审核安排→编制现场审核计划→确认审核计划、审核组日程→审核组到达，召开准备会→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日程安排实施审核，包括首末次会→抽样收集并验证有关的信息→形成审核发现→确认不符合情况→沟通与末次会→确认现场审核结论。

后续活动：不符合项关闭确认→审核组编制审核报告→审核组长整理审核资料→提交审议。

在审核过程中，审核组及时与受审核方沟通，通报审核进程，确认审核证据，解决分歧。当审核发现表明不能达到审核目的时，应说明理由，商定后续措施。如果需要改变审核目的和范围或终止审核时，应经 QAC 评审和批准后实施。

现场审核实施形成的《首末次会签到表》、不符合报告及纠正资料、审核报告等受审核方应妥善保管，与体系运行资料一起作为审核实施活动的追溯档案，以备监管检查。

6 认证的授予、拒绝、保持（扩大或缩小范围）、暂停/恢复和撤销

6.1 认证的授予

QAC 的认证决定人员按照相关程序的规定，对认证项目做出是否同意认证注册的审议意见；QAC 负责人根据审议意见签发认证证书。

6.2 认证的拒绝

当 QAC 合同评审的结论为拒绝接受认证申请时，应告知客户拒绝的原因。QAC 认证决定的结论为不通过认证时，应告知客户不通过的原因。

6.3 认证的保持

QAC 除了根据相关程序文件的规定，定期对获证组织进行监督审核和再认证，以确认其管理体系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还将通过以下方式随时了解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的保持情况：

(1) 获证组织在保持认证资格期间，管理体系发生以下重大变更时及时向 QAC 通报，包括：

——组织名称、法人代表、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通讯地址等变更，生产经营或

服务场所变更；

- 认证范围发生变化时；
- 管理体系手册换版时（含认证范围变更、扩大、缩小）；
- 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督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如产品抽检）；
- 企业的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
-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或失效；
- 资产重组、停产、转产；
- 生产/服务过程的重大变更；
- 顾客重大投诉或产品质量问题；
-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
- 食品生产企业周围发生的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信息、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 其他重要信息。

当申请方或获证方所提出的合同变更要求涉及到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影响到管理体系运行时，QAC 将对《管理体系认证合同变更表》进行评审，必要时，要求申请方或获证方提供管理体系文件和相关资料，并通过现场审核后方可发放或更换认证证书。

(2) 审核人员、其他相关部门、审核中心或办事处的信息通报以及新闻媒体等渠道，关注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的保持情况。如果发现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可能发生异常，应立即通报 QAC，以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实施调查或特殊审核。

(3) QAC 受理获证组织的顾客对其管理体系的投诉，并根据投诉内容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派员调查，确认其能否继续保持认证资格。

(4) QAC 所有工作人员及聘任的专、兼职审核员，均有责任向 QAC 反映有关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6.4 认证资格的暂停与恢复

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时无效，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暂停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获证组织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QAC 将及时暂停其认证资格：

(1) 受审核方获证的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要求；



-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3) 与获证的管理体系有关的活动被媒体负面曝光、监管部门认定为不合格通报后未及时分析原因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的；
- (4) 被有关执法监督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5) 与获证的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6) 甲方主动请求暂停其认证资格（需甲方提交书面申请）；
- (7)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况。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被暂停后，QAC 将通过相关媒介（QAC 网站、国家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 <http://cx.cnca.cn>）对外公示，确保社会及时了解获证组织的有关信息。暂停期结束时（暂停期不能超过 6 个月），QAC 根据获证组织的具体情况，按照相关程序文件的规定决定恢复或撤销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当获证组织认证证书经过确认满足相关要求时，QAC 将书面通知予以恢复。

6.5 认证资格的撤销

获证组织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QAC 将撤销其认证资格：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的，如出现影响到认证结果的失信行为；
- (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4) 出现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食品安全/能源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
- (5)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6)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获证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的）；
- (7) 没有运行获证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8)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9) 甲方主动请求撤销其认证资格（需甲方提交书面申请）；

(10)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被撤销后，QAC 将通过相关媒介对外公示（QAC 网站、国家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 <http://cx.cnca.cn>），确保社会及时了解获证组织的有关信息，同时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宣传。

7 认证证书

QAC 向通过认证的客户颁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包含以下信息：

(1) 客户的名称和地理位置；

(2) 证书有效期；颁证、换证日期；

(3) 与活动、产品和服务类型等相关的认证范围，适用时，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

(4) 证书注册号；

(5) 审核时所用的管理体系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6) QAC 的名称、地址和认证标志。

客户通过认证后，QAC 会及时将客户的认证状态和证书具体信息上传至认证认可行业主管部门网站和 QAC 网站。

8 标志的使用和认证资格的引用

8.1 认证证书的使用

获证组织仅可在证书有效期间使用认证证书。变更后的原证书、到期失效证书、被暂停、撤销的认证证书应退回 QAC。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时无效，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8.2 认证标志的使用和认证资格的引用

QAC 认证标志为“金钥匙”。该标志是经国家商标注册，由 QAC 持有并发布的专用标志。

(1) 获证方不得将认证标志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也不得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之上，认证标志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转送、借用或冒用。

(2) 获证方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可以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其管理体系通



过 QAC 认证。此处所述产品包装是指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的包装。此处所述附带信息是指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的信息，但产品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不属于附带信息，因此不能在产品型号标签或铭牌中声明组织的管理体系通过 QAC 认证。

(3) 获证方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其管理体系通过 QAC 认证时，声明中应包含以下三方面信息：获证方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QAC）。举例说明如下：****公司（本公司）通过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 获证方在认证标志的使用和认证资格的引用过程中应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 a)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 QAC 的要求和本公开文件的要求；
- b) 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 c) 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 d) 在认证被撤销时，按照认证机构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 e)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 f) 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 QAC 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 g)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 h)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 QAC 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当发现获证方违反上述规定时，QAC 将根据事实及问题的性质对获证方采取以下措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获证方承担

- (1) 通知获证方立即纠正或采取纠正措施；
- (2) 暂停、撤销获证方的认证证书；
- (3) 公告获证方违规行为；
- (4) 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

8.3 认可标志的使用

认可标志是经国家认可机构认可，允许认证机构使用的标志；国际互认标识是国际认可论坛通过多边承认协议确认的国际互认标识。

获证方可通过宣传、展示认证证书的方式介绍认可标志和国际互认标识，不允许在认证证书范围之外以其他方式单独使用认可标志和国际互认标识。

8.4 监督审核合格标识的使用

按照 QAC 的相关文件要求，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应按期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通过后在证书上粘贴激光防伪“监督审核合格标识”后视为有效证书。

9 信息公开

QAC 公开以下信息：

- (1) QAC 的基本情况；
- (2) 认证过程（受理、拒绝、保持、暂停等）；
- (3) 审核过程（含特殊审核）；
- (4) 组织认证状态（认证证书状态：有效、暂停、撤销）和证书具体信息；
- (5) 认证业务范围介绍；
- (6) 认证方案及认证收费；
- (7) 认证标志和证书使用、认证资格的引用；
- (8) 申诉、投诉处理过程；
- (9) 社会责任及公正性报告。

上述公开的信息，QAC 可通过中心网站（www.qac.com.cn）、中心微信（中质协质量保
证中心订阅号）、公开文件等多种方式及时准确地对外公布。

10 认证业务范围

- (1) 质量管理体系：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
认可业务范围

注册号: CNAS C006-M
认证机构名称: 中质协质量认证中心
特定认可依据: ISO/IEC 17021-3: 2017 (CNAS-CC131)
初次认可时间: 1994年07月13日
认证标准: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序号	类别代码	名称	认证业务范围
1	01	食品工业	全部
2	02	食品工业-肉、禽、水产品	全部
3	03	食品工业-乳制品	全部
4	04	食品工业-饮料	全部
5	05	食品工业-粮油	全部
6	06	食品工业-其他	全部
7	07	纺织、服装制造	全部
8	08	鞋业	全部
9	09	箱包业	全部
10	10	家具制造业(不含油漆)	全部
11	11	造纸业	全部
12	12	印刷业	全部
13	13	医药制造业	全部
14	14	医药器械制造业	全部
15	15	药品制造业	全部
16	16	医疗器械、药品、化学试剂	全部
17	17	医疗器械制造业	全部
18	18	化学试剂	全部
19	19	化学试剂	全部
20	20	化学试剂	全部
21	21	化学试剂	全部
22	22	其他化学试剂	全部

本附件未包含类别, 应与相应注册证号认证证书共同使用, 其详细文件地址: www.cnas.org.cn
“获证机构名录”查询, 变更号: 2018-01 第 1 页共 2 页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
认可业务范围

注册号: CNAS C006-M
认证机构名称: 中质协质量认证中心
特定认可依据: ISO/IEC 17021-3: 2017 (CNAS-CC131)
初次认可时间: 1994年07月13日
认证标准: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序号	类别代码	名称	认证业务范围
23	23	汽车制造业	全部
24	24	摩托车制造业	全部
25	25	摩托车	全部
26	26	摩托车	全部
27	27	摩托车	全部
28	28	摩托车	全部
29	29	摩托车	全部
30	30	摩托车	全部
31	31	摩托车	全部
32	32	摩托车	全部
33	33	摩托车	全部
34	34	摩托车	全部
35	35	摩托车	全部
36	36	摩托车	全部
37	37	摩托车	全部

本附件未包含类别, 应与相应注册证号认证证书共同使用, 其详细文件地址: www.cnas.org.cn
“获证机构名录”查询, 变更号: 2018-01 第 2 页共 2 页

(2) 环境管理体系: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
认可业务范围

注册号: CNAS C006-M
认证机构名称: 中质协质量认证中心
特定认可依据: ISO/IEC 17021-2: 2016 (CNAS-CC121)
初次认可时间: 2001年01月05日
认证标准: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序号	类别代码	名称	认证业务范围
1	01	食品工业	全部
2	02	食品工业-肉、禽、水产品	全部
3	03	食品工业-乳制品	全部
4	04	食品工业-饮料	全部
5	05	食品工业-粮油	全部
6	06	食品工业-其他	全部
7	07	纺织、服装制造	全部
8	08	鞋业	全部
9	09	箱包业	全部
10	10	家具制造业(不含油漆)	全部
11	11	造纸业	全部
12	12	印刷业	全部
13	13	医药制造业	全部
14	14	医药器械制造业	全部
15	15	药品制造业	全部
16	16	医疗器械、药品、化学试剂	全部
17	17	医疗器械制造业	全部
18	18	化学试剂	全部
19	19	化学试剂	全部
20	20	化学试剂	全部
21	21	化学试剂	全部
22	22	其他化学试剂	全部

本附件未包含类别, 应与相应注册证号认证证书共同使用, 其详细文件地址: www.cnas.org.cn
“获证机构名录”查询, 变更号: 2020-01 第 1 页共 2 页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
认可业务范围

注册号: CNAS C006-M
认证机构名称: 中质协质量认证中心
特定认可依据: ISO/IEC 17021-2: 2016 (CNAS-CC121)
初次认可时间: 2001年01月05日
认证标准: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序号	类别代码	名称	认证业务范围
23	23	汽车制造业	全部
24	24	摩托车制造业	全部
25	25	摩托车	全部
26	26	摩托车	全部
27	27	摩托车	全部
28	28	摩托车	全部
29	29	摩托车	全部
30	30	摩托车	全部
31	31	摩托车	全部
32	32	摩托车	全部
33	33	摩托车	全部
34	34	摩托车	全部
35	35	摩托车	全部
36	36	摩托车	全部
37	37	摩托车	全部

本附件未包含类别, 应与相应注册证号认证证书共同使用, 其详细文件地址: www.cnas.org.cn
“获证机构名录”查询, 变更号: 2020-01 第 2 页共 2 页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4)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5) 能源管理体系:



(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7)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 (HACCP) :



11 认证收费说明

11.1 QAC 的认证费用报价

- (1) 管理费 (立项、评审、上报、客户信息维护等) ;
- (2) 审核组现场审核费;
- (3) 注册费;
- (4) 证书费 (中文、英文各一张) ;
- (5) 合同印花税、发票增值税。

另外:

(1) 审核组成员所发生的交通、食宿费由拟认证方实报实销或在认证合同费中明确具体费用;

(2) 证书副本费和标牌费制作费用 (申请组织需要时)、因申请方原因导致的补充审核产生的费用根据实际产生另外收费。



附件一 证书与标牌需求表

□ 通常新认证、标准换版认证和再认证时需要

类型	规格	单价 (元/体系)	体系及数量 (每套包含中英文证书)		小计 (元)	备注	
主证书 副本	B4 (与正本大小一样)	100	<input type="checkbox"/> Q__套 <input type="checkbox"/> E__套 <input type="checkbox"/> S__套 <input type="checkbox"/> FS__套 <input type="checkbox"/> EN__套 <input type="checkbox"/> HACPP__套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__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套				
	B5 (17.6cm×25.0cm)	<input type="checkbox"/> 带 PVC 封套	150	<input type="checkbox"/> Q__套 <input type="checkbox"/> E__套 <input type="checkbox"/> S__套 <input type="checkbox"/> FS__套 <input type="checkbox"/> EN__套 <input type="checkbox"/> HACPP__套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__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套			总套数≥5, 套 100元/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带 PVC 封套	50	<input type="checkbox"/> Q__套 <input type="checkbox"/> E__套 <input type="checkbox"/> S__套 <input type="checkbox"/> FS__套 <input type="checkbox"/> EN__套 <input type="checkbox"/> HACPP__套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__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套			
子证书 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B4 <input type="checkbox"/> B5 (<input type="checkbox"/> 带 PVC 封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带 PVC 封套)		<input type="checkbox"/> Q__套 <input type="checkbox"/> E__套 <input type="checkbox"/> S__套 <input type="checkbox"/> FS__套 <input type="checkbox"/> EN__套 <input type="checkbox"/> HACPP__套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__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套			费用同主证书副本	
类型	体系适用	规格	单价 (元/块) (已含运费 50 元)	材质	体系及数量	小计 (元)	备注
标牌	适合单体系	室内小 (30cm×25cm)	<input type="checkbox"/> 带企业名称: 55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带企业名称: 450	紫红色木框镶软金面	<input type="checkbox"/> Q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S <input type="checkbox"/> FS <input type="checkbox"/> EN <input type="checkbox"/> HACPP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室内大 (40cm×60cm)	<input type="checkbox"/> 带企业名称: 75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带企业名称: 650	紫红色木框镶软金面	<input type="checkbox"/> Q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S <input type="checkbox"/> FS <input type="checkbox"/> EN <input type="checkbox"/> HACPP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室外大 (40cm×60cm)	<input type="checkbox"/> 带企业名称: 75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带企业名称: 650	不锈钢	<input type="checkbox"/> Q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S <input type="checkbox"/> FS <input type="checkbox"/> EN <input type="checkbox"/> HACPP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适合两个体系 以上的多体系	整合大 (40cm×60cm)	均带企业名称: 1050	<input type="checkbox"/> 不锈钢 <input type="checkbox"/> 紫红色木框镶软金面	<input type="checkbox"/> Q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S <input type="checkbox"/> FS <input type="checkbox"/> EN <input type="checkbox"/> HACPP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整合小 (30cm×25cm)	均带企业名称: 850	<input type="checkbox"/> 不锈钢 <input type="checkbox"/> 紫红色木框镶软金面	<input type="checkbox"/> Q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S <input type="checkbox"/> FS <input type="checkbox"/> EN <input type="checkbox"/> HACPP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合计							元

说明:

- ▶ 标牌定期大约 1-1.5 月
- ▶ 证书及标牌具体样式可参见 <http://www.qac.com.cn>

审核组长签字: _____

企业代表签字: _____

企业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11.2 认证收费标准

认证收费标准以 QAC 最新发布的收费公开文件为准。

11.3 认证范围扩大

如果获证组织需要扩大管理体系认证范围, 由申请方提出, QAC 评审, 必要时增加收费, 收费标准同上。有关详细内容, 初次申请认证的组织请与 QAC 市场人员联系, 已经获证的组织请与 QAC 客服人员联系。

11.4 费用支付

- (1) 申请组织应在每次现场审核 5 个工作日之前支付本次认证费用。
- (2) 审核人员交通食宿费按实际发生由申请方承担或依合同中约定支付。
- (3) 证书副本费和标牌费 (适用时) 与审核费一并支付。

费用结清且被审核方的认证相关信息通过中心技术委员会评审后, QAC 向申请组织颁发认证证书 (认证及再认证阶段), 或《认证结果通知书》+激光防伪“监审合格标识”, 确定认证证书保持有效 (监督阶段)。

12 财务支持说明

为了保证 QAC 的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具有充分的财务支持, 保障财务的稳定性和充分的资源, 以确保认证的公正性和独立性, 对 QAC 获取财务支持的情况说明如下:

(1) QAC 具有以下财务支持以保障财务的稳定性和提供充分的资源以满足认证业务的需要:

- a) 中国质量协会给予 QAC 的注册资金。
- b) 按照 QAC 已制定的收费规定收取与管理体系认证有关的各项费用。
- c) 按照 QAC 已制定的收费规定收取的公开举办的管理体系各项延伸服务的费用。

(2) QAC 不接受以下财务支持:

- a) QAC 的客户或潜在客户以任何形式的馈赠、捐赠或财务上的转让。
- b) 非管理体系认证领域的营业性收入 (包括直接与受审核方发生产品或服务买卖的收入)。
- c) 管理体系咨询机构的财务分成或财务支持。

13 申请组织、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13.1 权利

(1) 要求 QAC 提供对认证制度的解释和详细的信息。

(2) 要求 QAC 承诺保守在认证审核过程中获取的有关组织的秘密, 当按照法律要求需要将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 QAC 应事先通知申请组织、获证组织所提供的信息。

(3) 如对 QAC 实施的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持有异议, 可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诉。

13.2 义务

(1) 对 QAC 实施审核提供必要的支持, 包括审查文件、确定进入的审核区域、调阅相关记录 (包括内审报告等)、必要的办公资源和访问人员等。

(2) 获取认证证书后持续有效地运行管理体系。

(3) 认真遵守认证认可相关的法律法规, 协助认证认可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认可部门的见证及确认审核, 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真实的材料和信息。

(4) 发生以下情况时, 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QAC 通报:

-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如产品抽查);
- 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5)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认证机构的要求，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6)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7)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认证机构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8) 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例如擅自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通过了认证。

(9) 当认证证书被撤销时，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各种广告宣传，并按要求交回所有认证证书。

(10) 按认证合同的约定按时交纳相关认证的费用，支付 QAC 审核组成员审核的差旅、食宿费用（专门约定者除外）。

(11) 遵守 QAC《公开文件》的其他相关要求。

14 QAC 的权利和义务

14.1 权利

(1) 具有独立做出对认证证书的批准、保持、变更、暂停和撤销的权利。

(2) 要求申请组织、获证组织按认证合同的约定支付认证费用。

14.2 义务

(1)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规范文件的要求，制定 QAC 的认证审核工作程序和管理规定。

(2) 明确公布有关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或投诉所必需的文件资料、要求和程序。

(3) 对申请组织、获证组织实施各阶段审核，在拟认证的范围内按相关工作程序和管理规定实施审核并做出认证决定。

(4) 处理来自申请组织、获证组织有关认证的申诉、投诉和争议。

(5) 制定并公开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6) 保证 QAC 所有参与认证工作的人员对在认证过程中所涉及到的申请组织、获证组织的信息保守秘密。如需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QAC 将通知受审核方所要提供的信息。当法律要求需要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将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组织、获证组织。

(7) 回答和解释申请组织、获证组织所提出的质疑，并提供相关信息。

(8) 以适当形式和时机公布获证组织名录。

15 投诉、申诉和争议的处理

(1) QAC 编制并执行有关部门投诉、申诉和争议的处理的相关程序文件，确保正确处理组织及相关方对 QAC 的投诉、申诉和争议，保持管理体系认证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2) 处理申诉、投诉和争议坚持公正、科学、实事求是的原则。参与处理申诉、投诉的人员应对涉及 QAC、申请方、受审核方、获证方和人员的信息予以保密；为了保证能够客观、公正地处理申诉、投诉，QAC 在调查、处理阶段，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包括审核人员、管理岗位人员等等）一律回避。

(3) 申诉、投诉和争议方可直接向 QAC 或国家认可机构提出。

(4) 申诉、投诉和争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其内容包括投诉的因由、意见和要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和证据，以及投诉/申诉和争议者的姓名、联络地址等。

(5) 申诉、投诉的受理采用首问负责制，谁接到的电话谁负责登记。

(6) 申诉、投诉的确认。QAC 有关部门对申诉、投诉的事实进行确认，确认无误的，由责任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经确认与实际情况有出入的，由受理人员向申诉、投诉方说明情况。一般情况下，体系管理办公室负责受理获证组织和社会各界对 QAC 的投诉，人力资源部负责受理对审核组和审核员在审核活动过程中的投诉，管理者代表负责组织处理。

(7) 申诉、投诉的调查，按 QAC 有关程序文件的规定实施。

(8) 申诉、投诉的处理。根据事情的严重程度，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包括纠正、纠正措施等。处理结果报告由综合管理部存档备案，重要信息上报相关国家认可机构。

(9) 信息沟通与反馈。在申诉、投诉的各个阶段均应及时向申诉、投诉方反馈有关信息。同时，QAC 也应视情况与被投诉方及时进行沟通，调查了解情况。

(10) 总经理向 QAC 维护公正性委员会汇报处理有关重大申诉、投诉和争议情况。



16 联系方式

16.1 QAC 总部联系方式

名称：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虎桥百胜村6号（100048）
联系电话：010-68412535
传真：010-68416893
网址：www.qac.com.cn

电子邮箱：qaccaq@126.com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行号：1021 0000 0144
户名：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帐号：0200 0014 0902 4500 146

16.2 总部各部门联系方式

部 门	职 责	电 话	传 真
市场部	负责中心总部的市场开发与维护；负责组织新产品、新业务市场调研；负责认证及认证延伸项目技术支持；负责认证延伸服务的项目管理；对接协会所属的业务部门	68453941 68416733	68416893
客户服务部	负责中心总部的客户维护，客户满意度调研，基于获证客户的市场开发，认证延伸服务的开发	68416723	68453129
服务认证部	服务认证项目的新领域扩展、市场推进和技术支持	68417760	68453129
绿色低碳事业部	能源、绿色、低碳产品的开发、推广、技术支持和项目实施策划		
深化服务部	认证延伸项目服务的项目管理，强化深化服务产品的技术研究和业务推进		
技术研发部	体系认证类新产品开发，专项技术研究	68413681	68416970
审核管理部	负责审核全过程的管理，包括项目评审、计划安排、审核资料及档案管理、审核费用核报、审核计划信息上报、审核员使用管理等	68416877 68416793	68416970
合规审定部	认证决定、认证证书发放及信息报送、认证证书暂停撤销恢复、认证认可资格管理；负责中心的体系建设与维护，包括外部认证认可接口与协调、地方局稽查协调处理	68416792	
综合管理部	综合管理部主要负责分支机构综合事务及协调、对外宣传及信息化运维、公共关系管理及文秘、后勤服务及保障等	68416002	68452535
人力资源部	负责专兼职审核员及管理人员招聘、绩效考核	68416970 68416793	68456970
区域总部	对直营分支机构进行管理，助力业务开发，协调资源	68416978	68453129
财务部	财务部主要负责中心财务预算管理、会计核算（包含工资发放、费用报销、发票管理等）和财务监管	68416975	68416853



16.3 审核中心联系方式

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真
大连	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572 号星海旺座 2007 室, 116023	0411-83704886 83704889	83704996
武汉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宝丰路宝丰时代商务大厦 2002 号, 430033	027-83661668 83661669	83661661
杭州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28 号星耀城 3-C2-1715 室, 310051	0571-85066036 87918502	87918502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0 号万科加州湾 V 派商务楼 806 号, 610031	028-87689951 87656065	87672251
福州	福州市八一七北路 81 号五洲大厦 8 层 D 区, 350001	0591-88562362 87673069	87674025
石家庄	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 491 号恒丰商务 C 座 6188 室 (恒丰大酒店南侧), 050091	0311-68005736	68005736
青岛	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 98 号海尔洲际酒店 A 座 6 楼, 266071	0532-83877930 83877297	83890390

16.4 办事处联系方式

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真
安徽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凤凰城商业广场 66 幢 907 室, 230031	0551-65153388 65153030 65153535	65154880
重庆	重庆市高新区科园一路 210 号渝高广场 D 座 1517 室, 400039	023-89089911 89089913	89089910
江西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669 号电子大厦 2 单元 2402 室, 330038	0791-86221196 86286879	86221196
内蒙	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一宫环岛南恒通城尚城 A 座 (写字楼) 22-08 室, 014030	0472-5235229	
甘青宁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 1683 号 5 号楼 702, 730010	0931-8876916 4530936 7809965	8876916
		青海区: 13919961867	
		宁夏区: 18919003187	
河南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锦茂国际大厦 18-11 室, 471003	0379-65161668 65161669 18939000396	65161669
湖南	长沙市远大一路 348 号东方银座 2520 房, 410016	0731-88156546 88156547	88156546 88156547
陕西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中路 58 号, 百瑞广场创新大楼 1604 室, 710054	029-88248759	88248759

新疆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天津南路 196 号银座中心 1007 室, 830000	0991-8731057	8731057
江苏	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星月街 17 号公园道榕园 6 栋 503 室, 210019	025-84436850	84406850
广西	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 17 号秀山花园如景园 D 单元 401 室, 530022	0771-5381155	5381155